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涉案、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停车保管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涉案、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停车保管服务采购（城南片区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桂迅车辆救援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桂迅车辆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